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七年級部定(領域)課程各領域定期考查範圍既評量方式總表

一年級第一學期

領域/科目	定期考查40%				平時考查60%		經核算平時考查中非紙筆測驗比例高於60%
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第三次段考	平時小考40% (小卷、默寫課文等；以各階段小考平均。)	作業成績25% 作文25% (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，以90分為基準。)	學習態度10% (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，以80分為基準。)	
國文	1-語一 紙筆測驗	5-語二 紙筆測驗	9-12 紙筆測驗	單字小考20% 平時小考20% (含口說測驗)	作業30% (80分為基準加減，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練習)	學習態度30% (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，以80分為基準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英文	L1-L2 紙筆測驗	L3-L4 紙筆測驗	L5-L6 紙筆測驗	平時小考40% (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驗，例如畫圖、製作立體圖形、分組實地測量等)	作業40% (作業未寫0分)	學習態度20% (上課情況、出缺席等，以80分上下加減。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數學	1-1~1-4 紙筆測驗	2-1~2-4 紙筆測驗	3-1~3-3 紙筆測驗	平時40%	作業40%	學習態度20%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社會	L1~L2 紙筆測驗	L3~L4 紙筆測驗	L5~L6 紙筆測驗	小考成績30%(平時考、隨堂抽測、分組口頭報告)	作業40%	學習態度20%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自然科學	Ch1~Ch2 紙筆測驗	Ch3~Ch4 紙筆測驗	Ch5~Ch6 紙筆測驗	作品成績50%(作品未交40分計算)	作業成績40%(筆記、作業、報告)	學習態度30%(上課表現、作業繳交情況、實驗活動操作態度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藝術與人文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學習態度50%	學習態度50%	兩件以上作品未交 警告乙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綜合活動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上課表現30% (參與度、秩序、學習態度)	上課表現30%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科技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課程範圍 作品實作	上課表現40% (口試、課間操作、報告...等)	上課表現40%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健康與體育	第一單元 體適能 實測	第二單元 籃下投籃 實測	第三單元 排球低手 實測	上台報告、作業、口試、動作重點考試40%	實際操作測驗40%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20%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註：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

108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

- 一、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; 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。
- 二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% :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
- 三、適用年級：本校二年級

科目		分配比例	說明
國文		平時小考成績(40%)	小張考卷、默寫課文等；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。
		作業成績(25%)	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，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
		作文(25%)	
		學習態度成績(10%)	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之分數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
英語		單字 20%	每課單字小考
		作業 30%	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(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練習)
		學習態度 30%	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
		考試 20%	平時小考(含口說測驗)
數學		平時考試(40%)	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驗，例如畫圖(尺規作圖)、製作立體圖形(立體圖形)、分組實地測量(相似形)等
		作業(40%)	平時作業(作業未寫 0 分)
		學習態度(20%)	依學生上課情況、出缺席狀況..等，以 80 分上下加減。
社會	地理	平時(4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公民	作業(4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歷史	學習態度(2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自然		小考成績(30%)	平時考;隨堂抽測;分組口頭報告
		作業成績(40%)	筆記; 作業; 報告
		學習態度(30%)	包括;上課表現;作業繳交情況;實驗活動操作態度等。
綜合活動		實作(70%)	學習單、各項作品
		上課表現(30%)	上課參與度、秩序、學習態度
藝術與人文		作品成績(50%)	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
		學習態度(50%)	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
健康		認知部分(40%)	上台報告、作業成績
	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
	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
體育		認知部分(40%)	口試、動作重點考試、操作測驗
	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測驗
	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

## 108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

一、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;

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。

二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% :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

三、適用年級：本校三年級

科目	分配比例	說明
國文	平時小考成績 (40%)	小張考卷、默寫課文等：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。
	作業成績 (25%)	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，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
	作文 (25%)	
	學習態度成績 (10%)	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之分數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
英語	單字 20%	每課單字小考
	作業 30%	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(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練習)
	學習態度 30%	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
	考試 20%	平時小考(含口說測驗)
數學	平時考試(40%)	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驗，例如畫圖(尺規作圖)、製作立體圖形(立體圖形)、分組實地測量(相似形)等
	作業(40%)	平時作業(作業未寫 0 分)
	學習態度(20%)	依學生上課情況、出缺席狀況..等，以 80 分上下加減。
社會	地理 平時(4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公民 作業(4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歷史 學習態度(2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自然	小考成績(30%)	平時考;隨堂抽測;分組口頭報告
	作業成績(40%)	筆記; 作業; 報告
	學習態度(30%)	包括;上課表現;作業繳交情況;實驗活動操作態度等。
綜合活動	實作(70%)	學習單、各項作品
	上課表現(30%)	上課參與度、秩序、學習態度
藝術與人文	作品成績(50%)	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
	學習態度(50%)	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
健康	認知部分(40%)	上台報告、作業成績
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
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
體育	認知部分(40%)	口試、動作重點考試、操作測驗
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測驗
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